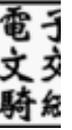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4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26900A00_print、026900A00_ATTCH1、026900A00_ATTCH2、026900A00_ATTCH3
(376550000A_109004470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4470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4470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044704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
之相關因應指引（各一份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6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4、5日修訂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及編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請依指引規定，對於各類典禮、運動賽事、文化學術或藝文之集會活動，以及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等，落實風險評估及各項防疫管理措施。
- 三、為因應防疫需求，指揮中心修正公眾集會指引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修正適用範圍內群眾集會定義至聚集人數在1,000人以

109/03/11



1090000857



上。

(二)新增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、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風險評估指標。

四、依上開指標評估後若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；倘決定辦理，應於集會活動前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
五、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 查閱，掌握疫情及防疫工作最新資訊；另可至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 了解教育部發布之校園防疫資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2020/03/10
17:15:08
電
交
文
章